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秘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詠芬

代 理 人 連元龍律師

王誠之律師

柯志諄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胡惠萍

相 對 人 陳鴻基律師

吳東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胡惠萍、陳鴻基律師、吳東霖律師就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刑事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被告胡惠萍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3號刑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。茲因如附表所示卷證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之客戶資料、訂單資料及營業統計資料等可用於生產、銷售與經營之資訊，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，並經聲請人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足認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倘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

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開示或使用必要。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胡惠萍、相對人即選任辯護人陳鴻基律師、吳東霖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所定刑事案件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1、2項，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如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，在聲請前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禁止上開因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，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開示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致外洩之風險，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，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內部關於客戶資料、訂單資料及營業統計資料等資訊，乃聲請人可用於生產、銷售與經營之重要資訊，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，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；且系爭資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，將可能導致聲請人之競爭優勢降低，具有經濟價值；又系爭資料均經聲請人按機密等級分類管理，並採取網路系統內文件之權限控管等管制措施，他人無法輕易得知系爭資料內容，堪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，足認系爭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書狀及本案卷內相關事證而為釋明。

(二)再者，相對人胡惠萍、陳鴻基律師、吳東霖律師分別為本案訴訟之被告及選任辯護人，為兼顧本案訴訟被告之訴訟防禦權，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。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資料，並聽取兩造之意見後，足認相對人尚未自本案訴訟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系爭資料，並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事，而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惠萍、陳鴻基律師、吳東霖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6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法 官 馮浩庭

法 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蔣若

芸

附表：

編號	卷證資料名稱	卷證出處
1	自證2：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閱康公司）	本院限閱卷第3頁至第7頁

	Barcode System系統內容 戶名單擷取畫面	
2	自證3：閎康公司FA事業 處「FA案件管制表」	本院限閱卷第9頁至第69頁
3	自證14：相對人即被告胡 惠萍於閎康公司工作電腦 中「Tainan2」壓縮檔案 解壓縮後，第一個檔案 「客戶資料」之部分資料	本院限閱卷第71頁至第74頁
4	自證15：相對人即被告胡 惠萍於閎康公司工作電腦 中「Tainan2」壓縮檔案 解壓縮後，第二個檔案 「OPEN訂單資料 _Tainan」	本院限閱卷第75頁至第80頁
5	自證16：相對人即被告胡 惠萍於閎康公司工作電腦 中「Tainan2」壓縮檔案 解壓縮後，第三個檔案 「SALES 週報_年度累計_ Tainan」	本院限閱卷第81頁至第84頁
6	自證19圖像編號021至編 號037：開啟汎銓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汎銓公 司）公用電腦資料夾錄影 影片截圖	本院限閱卷第105頁至第121頁
7	自證20：存放於汎銓公司 內部電腦資料夾之檔案翻 攝照片	本院限閱卷第123頁至第126頁
8	自證3-1至自證3-5：自證	本院限閱卷第131頁至第139頁

	3「FA案件管制表」之擷取資料	
9	自證22：自證2、自證3-1至自證3-5與自證20之比較簡報	本院限閱卷第141頁至第148頁
10	自證14：相對人即被告胡惠萍於閎康公司工作電腦中「Tainan2」壓縮檔案解壓縮後，第一個檔案「客戶資料」之完整資料	本院限閱卷第151頁至第218頁